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7) 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武汉市在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方面存在短板，2023年1-8月，空气质量在19个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16位（由好到差排序），在31个省会城市中排名第20位（由好到差排序），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5.0%，PM2.5浓度同比上升9.1%，臭氧浓度同比上升3.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增加3天，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 整改目标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 整改措施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改善空气质量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空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将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纳入全区绩效管理目标，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情况，压实工作责任，举一反三，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区发改局组织配合实施武汉市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全区煤炭消费总量较上一年进一步下降。
3. 区经科局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4.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优化重点领域车辆结构，推动公交车（除应急保障用车外）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达到90%，出租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达到80%，新增和更新的物流配送车新能源率达到80%，轻型环卫车新能源率达到75%。

5.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

6.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标准和要求，每月对全区工地、道路和渣土运输、渣土消纳等开展现场检查，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4日，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空气质量优良率89.1%。优良率同比上升5.4%。PM10浓度均值 $46.6 \mu g/m^3$ ，同比下降14.5%；PM2.5浓度均值 $28.6 \mu g/m^3$ ，同比下降6.2%；NO2浓度均值 $17.5 \mu g/m^3$ ，同比下降5.9%；O3浓度均值为 $155 \mu g/m^3$ ，同比下降1.5%。总体来看，今年以来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同比改善明显，完成年度目标的余量较为充足，但秋冬季受污染传输影响较大，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仍不能松懈。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 2024年，印发了《2024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任务清单、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推进大气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全区 11 个小型空气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实施调度，积极管控。

新洲区积极开展大气三方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督办、及时整改。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方巡查共发现大气污染问题 385 个，其中，工地扬尘问题 131 个，道路扬尘问题 33 个，露天焚烧问题 172 个，排放黑烟问题 17 个，禁鞭问题 2 个，餐饮油烟问题 13 个，露天喷涂问题 17 个。已完成整改数 380 个，未整改数 5 个，其中工地扬尘 4 处，露天焚烧 1 处。

2. 目前我区燃煤锅炉已全面实现去煤清零；区域用煤大户企业已完成煤炭能源替代技改生物质。严控新建煤炭项目盲目发展，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联审制度。2023 年至今，没有“两高”项目准入，全区煤炭消费总量较上一年进一步下降。

3. 目前新洲区无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要求积极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

4. 区交运局和区城管局按要求落实重点领域车辆结构，区交运局 2024 年报废 62 辆燃气公交车辆，2024 年计划更新 30 台 6 米电动公交车（计划年内回车），出租车共有 150 辆，其中 3 辆新能源，其余都是燃气清洁能源车。区城管执法局 2024 年已购买 4 台新能源环卫车辆。

5.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落实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并做好台账。。

6. 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建、区交运局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标准和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控落实不到位的，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今年已完成简易案件 13 件，一般案件 2 件。每月对全区工地、道路和渣土运输、渣土消纳等开展现场检查并做好各类台账。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3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